儋州市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东坡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传承和弘扬东坡文化，推动旅游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形成新质生产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儋州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东坡文化资源的保护、规划、建设、管理、利用和传承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保护的东坡文化资源是指苏东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活动遗留下的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东坡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以物质文化形态保存的反映与东坡文化内容相关的可移动文物与不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包括东坡书院、儋州故城、桄榔庵遗址、东坡井等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文物包括涉及东坡文化的字画、文献、书籍、陶器等馆藏或者埋藏的可移动文物。

东坡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世代相传并被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东坡文化表现形式，包括苏东坡传说（儋州）、东坡肉烹制技艺、东坡玉糁羹烹制技艺等代表性项目。

第四条 东坡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分层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对东坡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实行统一领导。市旅游文化主管部门对东坡文化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市发改、资规、生态环境、财政、城市管理、教育、公安、住建、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新闻出版等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相关工作。中和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负责东坡书院、儋州故城、桄榔庵遗址、东坡井等遗址遗迹的保护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破坏、损毁、诋毁东坡文化资源的行为都有权劝阻和举报。

第二章 保护与管理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对本市内的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利用负责，统筹制定保护利用政策，协调解决保护利用重大问题，将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东坡文化资源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等方式参与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工作。保护经费和捐赠资金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使用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捐赠人、社会公众的监督。

市旅游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改、资规、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并依法定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市旅游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利用规划，依照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分类制定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市公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对不可移动的东坡物质文化资源列入日常执法巡察范围，加强文物安全保护；对破坏文物、非法买卖、盗掘古文化遗址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市教育部门负责做好文化保护传承工作，通过组织开展东坡文化研学游、东坡古迹研学游等活动，全面加强历史文物保护和传统文化教育。相关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做好辖区内东坡文化资源保护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要予以协助。

第八条 东坡文化资源实行保护名录制度。市旅游文化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市级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名录，并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公布保护名录。

第九条 东坡文化资源实行预先保护制度。市旅游文化主管部门对新发现的具有保护价值且尚未列入保护名录的东坡文化资源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采取预先保护措施，并适时增补列入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名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因未公布而对其进行恶意破坏。

市旅游文化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等单位，依其职权调查、搜集东坡文化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具有保护价值的东坡文化资源应当向市旅游文化主管部门或属地政府报告。市旅游文化主管部门或属地政府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组织调查，经调查并组织专家论证后认为确有保护价值的，由市旅游文化主管部门将其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

第十条 市应急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和实施重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预案，在发生危及东坡文化资源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东坡文化资源保护机构提升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的科技创新能力。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申请成为东坡文化资源的保护单位。对于在保护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市旅游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为不可移动的东坡物质文化资源设置统一保护标志，划定保护范围，由市政府公布。对已核定公布的可移动文物实行分级保护。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东坡非物质文化资源的保护。各职能部门对已公布的各类东坡非物质文化遗产，依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第三章 利用与传承

第十三条 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的东坡文化遗址遗迹，应当向社会公众开放。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鼓励社会资本合理利用东坡文化资源，将东坡文化融入体育赛事、会议会展，积极开展以东坡文化为主要内容的各类活动。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推动东坡文化旅游区、东坡历史文化艺术馆和东坡文化艺术展等文化品牌的打造，作为对外交流和展示城市形象的文化名片，联动东坡文化和调声文化，发展特色旅游产业集群，培育旅游发展新模式。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支持文化研究机构等社会团体和高等院校参与东坡文化相关项目和课题。鼓励研学机构开展东坡历史文化教学实践，促进苏学研究成果转化，拓展东坡文化社会效益，对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应予以采纳和运用。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鼓励东坡文化资源保护机构利用数字技术，建立东坡文化数字化展示系统、数据库共享平台，将东坡历史文化遗址遗迹、文物、非遗项目等以数字化形式进行呈现，实现东坡文化资源的共享与整合，发展新质生产力。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加强对东坡文化资源、文化产业、文创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鼓励东坡文化资源保护机构开展东坡文化有关文艺作品创作、文化创意产品开发， 鼓励社会资本通过举办展览、展演等多种形式，展示和宣传东坡文化。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充分发挥东坡文化资源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开展与本市行政区域外的东坡历史文化资源所在地的交流与合作，推动东坡文化的利用与传承。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其违法违纪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对于恶意破坏已列入东坡文化资源保护名录及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的东坡文化资源的单位或个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拆除、涂改、损毁东坡文化资源统一标志的，由市旅游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侵犯知识产权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4年X月X日起施行。